

(一) 福音大使命

1.1 主的命令

主耶穌說：

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」

所以你們要去，

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

奉父子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，

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

都教訓他們遵守。

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太
28：18-20）

「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

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

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（可16：15，16）

「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。」

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
從耶路撒冷起，直傳到萬邦。
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」（路24：46-48）

「願你們平安，
父怎樣差遣了我，
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（約20：21）

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，
並要在耶路撒冷，
猶大全地和撒瑪利亞，
直到地極，
作我的見證。」（徒1：8）

這是主的命令，要把福音傳到普天下去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。我們稱之為福音的大使命；很熟悉，聽過不少，也知道這是教會的責任。可是我們個人在這事上的參與是怎樣的呢？常是模糊不清。一般的「平信徒」更不消說，以為這只是傳道人或全時間奉獻作主工的人的責任。我們只作「啦啦隊」，在旁吶喊助陣就夠了。因此，不少教會對差傳福音，就都馬虎了事地過日子，沒有長進。

幸而不是所有的教會都是這樣。有生氣蒙福的教會也不少，且都是着重福音使命的教會。轉過來說，重視福音使命的教會，大都是蒙福的教會。

老實說，主復活升天至今幾乎兩千年了。若不是這福音大使命，若不是有人背負起這責任，今天也不會再有教會。所以，今天的教會實在應當順服主的命令，負起普世傳福音的大使命。

問題是怎樣去推動和實行，這就是我們要討論的課題。

只作啦啦隊

應當順服

是所有門 徒的責任嗎？

信的人都要作

1.2 福音大使命是誰的責任

我們不時聽到宣教士說，福音大使命是主吩咐每一個信徒的。是真的嗎？還是他們要我們平信徒幫幫忙，好叫他們的擔子輕省一點？究竟聖經怎樣說？

就馬太福音廿八章十八至二十節的命令來說，這是給所有的信徒的嗎？當時在場的不是只有那十一個使徒嗎（第十六節）？他們不是主特別揀選出來全時間事奉的嗎？憑甚麼說這使命是給所有信徒的呢？

誰也不否認，當初這使命是交給十一個使徒的。他們得去使萬民作主的門徒。如主所吩咐，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」，使徒們就當教導這些新信主的，遵守主所吩咐的一切。關鍵就在這裏了。主所吩咐的一切是甚麼？自然包括這福音大使命。所以，在五旬節那天，彼得講道後，三千人信主。使徒們就照着福音大使命教導這三千人遵守主所吩咐的一切；遵守主所吩咐的福音大使命。這大使命也就因此交託給這三千人。照樣，這些人出去，照着主的使命傳福音，使別人作主的門徒，也就教訓那些剛信主的遵守福音大使命。也就是這樣，福音大使命就一代一代地傳下去。今天，如果福音的大使命是給教會傳道人的，他就得照着使命去教導會友遵行。教會的會友，既是門徒，就得受教，接受主所吩咐要教訓的一切，包括主所吩咐的福音大使命。在約翰福音十四章十二節，主也實實在在的告訴我們，祂所作的事信祂的人也要作。我們信祂的人又怎能說，沒有這傳福音拯救靈魂的使命呢？

所以，這福音大使命，根據主的命令和其內容，就是給每一個信徒的，沒有一個例外。有一天當我們站在主台前見祂面的時候，我們都得向祂交

賬。但從另外一個角度看，我們能與主同工，拯救靈魂，建立神的國度，不但是極光榮可喜的事，更能得主的賞賜，和祂共享將來永遠的榮耀，是何等的美好！

這並非說，每一個信徒都當成為宣教士和傳道人。而是說，每個人都有責任，負起這使命。如同美國差派太空人到月球去，每次登陸月球的，只不過是兩個人。然而多少千萬人都有責任，看他們平安地去，完成任務，平安地回來。

當我們明白這一點之後，一個教會的工作目標也就大不同了。教會就當教導訓練每一個會友，順服主的使命，負起這福音大使命來，參與當地佈道、信徒造就和普世差傳的事奉，直接間接帶領他人做主的門徒，且教導這些新門徒，能同樣負起這福音大使命來。

領人歸主，是件好事，但這不過是個開始。叫他們受洗加入教會是不錯，但還不是大使命的完成。還得教導他們負起使萬民作主門徒的責任，直到他們得人，且教導這些人同樣負起這使命方可。

所以，保羅對他帶領歸主的提摩太說：「我兒啊，你要在基督的恩典上剛強起來。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，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」（提後2：2）訓練傳道人的原則如是，教會訓練門徒亦如是。

因為這緣故，牧師傳道人或教會中作領袖的，也就有一個不可推卻的要務，如以弗所書四章十二節所說：「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」這不是說牧師和教師等要做「成全」、「盡職」和「建立」三件事，而是單單一件最要緊的事，就是裝備成全聖徒，好叫這些聖徒各盡其職，一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當然牧師和教師在佈道教導栽培上自己得先做，然後才有榜樣能教導別人。但他們主

教會工作的目標

傳道人的目標

要的任務，是裝備成全聖徒，使會友能各盡其職，負起福音大使命來。因為福音大使命，是交託每一個信徒的。

1.3 福音大使命是包括全世界的

萬民得救

神「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」（提前2：2），「不願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」（彼後3：9）。所以祂命令說：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。」「你們到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」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明顯地，福音大使命是包括全世界的。這些經文所用的「萬」字，原文也實在是「所有」的意思。

直到地極

有人錯用了使徒行傳一章八節，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着能力。並要在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」主實在沒有說先在耶路撒冷將福音傳遍了，再到猶太地去。猶太地傳完了，才往撒瑪利亞，然後才考慮地極。要是這樣，我們中華民族的子孫今天恐怕還未輪得上呢！雖然初期人少，辦事有先後，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以及地極的工作，都當是同樣重要。耶路撒冷信主的人還沒有很多，聖經中提到三千五千，畢竟還是少數；神就藉着逼迫，把門徒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（徒8：1。假若信主的人多，佔人口的百分比高，門徒們大致也就不會受逼迫了。）

普天下人

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」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單是為我們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」（約3：16；約壹2：2）。若我們以父的事為念，有祂愛世人的心，也就會關懷到世上各處所有的靈魂。

為甚麼要關懷世界他處的事工？假若世界各地的教會，都在自己地區佈道得人，整個世界豈不也

就傳遍了嗎？

但事實並不如此簡單。根據差傳學家的研究，今日世界上五十多億的人口中，一大半尚未真正聽過福音。而這些人中，超過四分之三沒有文化相同的基督徒鄰居可傳福音給他們。要得這些人，就得差派超越文化語言、超越地域的宣教士出去，不能靠當地教會，因為當地沒有能傳福音給他們的教會。況且，很多地方過去福音興盛的教會，今天已變成信仰死沉、世俗的場所，失了原來的見證。歐洲就有這情形，甚至有人稱之為屬靈的黑暗大陸。所以單靠每個教會當地的工作是不夠的，而且是不着實際的。我們不但關懷教會本地的事工，也要關懷世界各處缺乏福音地方的事工。

1.4 福音大使命是世人唯一的盼望

在馬可福音第十六章主很清楚的說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。」世上一切的不義、爭戰、痛苦、疾病、自私、暴行等等，都是直接或間接從人的罪惡產生的。不但罪的工價是死（羅 6：23），屬靈的死，永遠的死，而且人若在世上得不着赦罪之恩，也就沒有平安，沒有保障，沒有盼望。難怪這世界充滿難以解決的問題，連串的悲劇，重重的危機。聖經預言說，直到主再來之前，這局面會連續不斷地發生。可是，每一位認識了主基督的人，不但自己得到了赦罪和平安，也會影響到社會的公義和安全。個人改善了，社會也就得益。

不但如此，因為今日交通發達，世界上再沒有可以孤立的地區。社會道德、政治外交等都受彼此的影響。我們若不把好的輸出去，別人會把壞的送進來。傳福音領人歸主，改邪歸正，是保持社會健康最好的辦法。

與基督徒鄰居

罪的結果